#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85n2771

維摩經疏

財團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 目次

- 編輯說明章節目次
- <u>券目 次</u> <u>1</u> <u>替助資訊</u>

#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u>組</u>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 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 ce@cbeta..org 回報。
- <u>版權所有</u>,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2771 [cf. No. 475] 維摩經疏

自說自□□□□□□□□□□□解上來序分訖。自下正宗。就正
宗□□□□□□□□□□□□□□□□□□□□□□□□□□□□□□□□□□□□□
維□□□□義者隨因果義。攝法從人。顯德分別者。一方便品
□□□養無量佛等直歎顯德。方便品未寄。凡顯德□□□□顯德寄
對之中。先對聲聞明其德過聲聞。次對菩薩顯□□超菩薩。對菩薩
中初對不堪顯出維摩辨才難敵。彰□智□□□此已下約對所堪顯出
維摩神變難思□其通勝。就此□□有六品經。攝為四對。初問疾品
與不思□□□□□□□□□□□□□□□□□□□□□□□□□□□□□□□□□□□□
□□□□□□□□□□□□□□□□□□□□□□□□□□□□□□□□□□□□□□
□□□□□□□□議行成者。成不思議德。問曰。此之四對
□□□□□□□□□□□□□□□維摩修不可思議相以
□□□□□□□□□□□□□□□□□□□□□□□□□□□□□□□□□□□□□□
□□□□□□□□前之三對復有何別。答曰。前三中
□□□□□□□□□□明所修而有所成。後之一對依寂起用
□□□□□□□□□□□□□□□□□□□□□□□□□□□□□□□□□□□□□□
□□□□□□□成後對明集善行中所修所成修成□□□□□□□□□□□□□□□□□□□□□□□□□□□□□□□□□
此即第一攝法從人。顯德分別義在於此。第二癈人論法□□分別
者。法謂因之與果。因即法身淨土兩因。果即法身□□二果。始從
方便品盡不二法門品來。明法身因果。香積□□□淨土因果法身因
果中隨人分三。初方便品為教凡夫法身□□□□□品為教聲聞法身
因果。菩薩品已下為教菩薩法身□□□菩薩中文即有二。菩薩一品
出其因果體。從此向下廣明修成之相。就此修成相中更以二門分
別。一破相分別。二顯德分別。從此已下盡不二門品來。所明諸義
齊為此二也。為破相故來。二為□德故至。論其破相。無一法而可
存。語其顯德。無一法而可遺。言破相者從此已下盡觀眾生品來。

破遣凡夫著有之相。佛道一品破遣二乘樂空之相。不二法門破遣菩薩有無二邊微細法相。破相如是。顯德如何。就顯德中大分為二。初從此已下盡佛道品來。明教諸菩薩約就維摩不思議相修於教道。次不二法門明教諸菩薩□就維摩不思議性修於證道。教必依證□□□就□□□之中攝為三對。此品與不思議品為第一對。觀□□品為第二對。佛道品為第三對。此之三對還對對□□悉。先明所修。次明所成。如初對中。此問疾品明修智修悲即是所修。不思議品芥約須彌小室容廣顯不思議德。即是所成。第二對。觀眾生品初修四無量十二觀門。即是所修。室現天女八未曾有。即是所成。第三對。佛道品初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即是所修。普現色身問其眷屬出維摩一切種德。即□□成。問曰。此之三對復有何別。答曰。前之兩對明自分行中修所所成。後之一對明勝進行中所修所成。上入佛道是勝進文。問□□□之兩對復有何別。答曰。前兩對中初對還明離過□□□修所成。後對還明集善行中所修所成。顯德如是。合名第二癈人論法隨義分別也。

今就文中盡此品來明其所修。不思議品明其所成。就所修中又復有二。第一正明問答拂遣來去之相。第二且置已下明問答辨法。何故須拂來去之相。解有多義。一云。來去覆真故須拂遣。二者為欲解□□□須拂遣。三者為下說由故須拂遣。四者為顯中道故須□□五者為顯實惠方便故須拂遣。六者大人相見法作大言故是拂遣。論意如此。文中如何。初維摩先言。文殊述後。維摩詰言善來文殊師利者。慶其來好故言善來。亦可。文殊在道而來。安善以不故言善來。下拂其相。不來相而來□□□而見者。解有多義。略作四門。一約事無性解。二約理無性釋。三真俗二諦。四真應兩身。第一約事無性者。約就三世破其來相。今言來者。為是來竟時名來。為是未來時說來。為是正來時說來。於此三世求其來相既不可得。故知來者箇是無來。故言不來相。此即破其來相。而來者。破不來相。本說不來為欲破來。來既不有。不來亦無。故言而來。又

不來者來家之不來。來家之不來故那得定不來。故不來相不可得。 來者不來家之來。不來之來故那得定來。故來相亦不可得。第二理 無性者。緣和故有。是以說來。無性故空故說不來。即是諸法不自 來。亦不從他來。亦不共因來。亦不□□來。互相破遣義如上說。 第三真俗二諦分別。真諦凝□故說不來。俗諦隨化是以說來。然真 諦不來者。俗諦來家之不來。俗諦來者真諦不來家之來。故知真俗 二諦來與不來並不可得。第四真應兩身分別者。真身平等不可說來 及以不來。應身隨物示有去來。此即述文殊訖。不見相而見者。述 彼文殊入舍見空。文殊見我室中空者。斯乃不見也。見既是不見。 見空亦是不空。空廣欲解釋。不異前來不來中說也。上來維摩先言 訖。

自下文殊後述。述中有二。先正述所以下釋。正述之中前維摩但言 來。今文殊更帖去。何故如此所望不同。維摩望文殊但見文殊來向 我家。故唯說來。文殊望維摩即來向維摩家。二即背彼蕃羅去故兼 說去也。文殊師利言如是居士。若來已更不來。若去已更不去。述 上來也。前者維摩先說不來後說來。今者文殊先說來後說不來。何 意如此。一解言。此乃隨其語便即說何定所以。第二義者。維摩是 俗文殊是道。維摩俗故顯即真以明俗。所以先說不來後說來。文殊 道故欲明攝俗以歸直。所以先說來後說不來。又復維摩先言不來後 明來欲明不來來。文殊先言來後不來欲明來不來。故知來與不來並 皆無相。去亦如是。此中釋者不異前四門也。自下釋。所以者何徵 問。我見文殊背彼蕃羅去來向維摩家。所以言來不來去不去□何。 自下對問解釋。來者無所從來。去者無所至。前際空故來無所從。 後際空故去無所至。又蕃羅薗空故來無所從。維摩室空故去無所 至。此則述上來訖。所可見者更不可見。此述上見。夫論見者。如 眼見色要具五緣。一根不壞。二識不辭。三有可見之境。四無隔 障。五起覺觀。具此五緣方能見色。五緣闕一色不可見。今者嘖 之。此見為在何緣中。若隨在一緣中。應不藉餘四。若五緣各非見

和合方能見者。五盲不見色和合應得見。若使五中各有見。豈可剎那得生五自性。故知見者更不見者更不可見。餘義如上。上來問答拂遣來去相訖。

自下第二問答辨法。先置前言。次□□疾。且置是事者。置前言也。問曰。何須置前言。答曰。世尊遣來之欲問疾。未宣佛教乃事餘言。於禮有乖。是故須置。又復如此義者。言中尋究終不可盡。 準是證者方能了知。是故須置。

自下正明問疾顯法。從此已下所辨法相莫不皆用。現疾空室以為發起。論其空室興後十事。語其現病與後十問。現病十者即如文辨。居士所疾寧可忍不一。療治有損不至增乎二。何所因起三。其生久如四。當云何滅五。所疾為何等相六。身心合耶七。四大之中何大之病八。云何慰喻九。云何調伏十。此之十問並由現病故興。空室十者。如經文中。此室何以空一。何以無侍二。身子念座三。室中天女四。八未曾有五。普現色身問諸眷屬六。身子念食作九七。疏家但說有此七事。今更添三。維摩命眾取食八。化作菩薩九。化作九百萬師子座十。此後三事亦由空室故興。是故空室興此十事。

今就文中通問現病及以空室。有十二問。次第一處前有二問。是世尊問。後有十問。是文殊自問。先明文殊通世尊二問。居士是疾寧可忍不此即第一問。問病輕重。療治有損不至增乎此是第二問。病差劇世尊慇懃致問。無量者通其問人。自下文殊自問。問中有十。前有八問。問彼維摩當身□□後之二問問彼維摩所化眾生。問曰。文殊來意但為問彼維摩之病。何不直問維摩身事及問眾生。答曰。由維摩言從癡愛則我病生以眾生病故我現病。是故文殊問彼維摩為現病者實病眾生云何慰喻其心云何調伏其病。就前八問之中分為三別。前有三問。明其大悲方便。中間兩問。明其大悲所依。悲依空成故問室空。悲依有就故問無侍。後之三問正明病應非真。復次前

之三問唯明方便。中間二問通明實惠及以方便。問其室空即是實 惠。問其無侍即是方便。後之三問唯明實惠也。

就前三問之中先明文殊問。次明維摩答。問言居士是疾何所因起。 第一問其病因。其生久如。第二問問病久近。當云何滅。第三問問 療病法。自下明維摩答。答中先答後兩問。又言已下却答第一問。 就前兩中問文別有四。第一正答。第二所以已下釋答。第三譬如已 下喻況。第四菩薩如是已下合喻。就前正答之中。先答其生如。若 一切眾生已下答當云何滅。維摩詰言從癡有愛則我病生者。癡者界 内見道所斷煩惱發業惑也。愛者界內修道所斷煩惱潤生惑也。何故 唯舉此二者。此發業潤生二種煩攝彼界內一切惑盡。是故舉之。維 摩詰言一切眾生從有癡愛煩惱已來我之大悲常為現病說法教化。故 言從癡有愛則我病牛。問曰。眾牛癡愛幾時來有。答曰。無始來 有。若如此者。一切眾生癡愛煩惱有來無始。維摩大悲初地方得。 何故乃言從有癡愛煩惱已來維摩大悲常為現病。答曰。此據分分眾 牛為論。如有眾牛由癡愛故造諸惡業招咸牛死。維摩大悲即隨逐之 為其現病說法教化隨分說。故言從有愛則我病生。然眾生病有三 種。一者病因。癡愛煩惱。二者病果。五陰報身。三者病事。頭痛 腹痛。菩薩病亦有三。一者病因。所謂大悲。二者病果。六道化 身。三者病事。亦有頭痛腹痛。今言從癡有愛者。由彼眾生有此病 因能招病果及以病事。則我病牛者。菩薩大悲為現病果及以病事而 教化之。以一切眾生病是故我病者。義如上說。上來答上第二問其 牛久如訖。自下答第三問當云何滅。若一切眾牛病滅則我病者正答 也。若一切眾生斷却癡病因不起病果病事。維摩大悲不復現病。故 言則我病滅。問曰。眾生之病何時可滅。答曰。若約小乘。得苦法 忍時漸斷病因。至無學位究竟方盡。病因既盡。果亦不生。若約大 乘。十解初心斷發業惑。欲入初地斷潤生惑。此時病因永滅不起。 因既永滅。果更不生。據此眾生一分病滅。菩薩大悲不復隨逐為之 現病。故言則我病滅。且據分段為論。變易准知。上來正答訖。自

下釋譬合譬。文相易解並悉先明病生後明病滅。先明病生。答上其生久如。後明病滅。答上當云何滅也。又言是病何所因起者却答第一問。去問辭稍遠。是故維摩重牒將來。牒上文殊言居士是病何所因起問其病因。下出答。其菩薩病者以大悲起。此明答。大悲為因是以現病。上來三問顯維摩大悲方便。

自下兩問顯出維摩大悲所依。悲依空成故問室空。悲隨有生故問無侍。亦可。上來三問單明方便。自下兩問雙明實惠方便。問其室空即顯實惠。無侍即顯方便。文中先明文殊問。第二維摩答。文殊師利言居士此室何以空無侍者問也。何以空一問問其室空。何以無侍兩問問其無侍。自下維摩答□□先答室空後答無侍。維摩詰云諸佛國土亦復皆空者。此正答也。一切十方諸佛國土悉皆是空。我今此室國土之例。是故亦空。自下文殊進問維摩重答。又問何以為空者。文殊進問也。空有兩種。一者理空。二者事空。理空者。法界真如理體自空。事空者。除去所有事中作空。問言居士室空為是理空為是事空。故言以何為空。自下維摩答。以空空。我今室空是其理空。理體非一遍一切處故言空空。又復理空空却事空。故言空空。又復理空之中有其二種。一者生空。二者法空。有二空故故言空空。又復理中空之體自不可得。空亦空故故言空空。

自下文殊設兩關難。第一文殊執理徵事難。維摩舉事顯理答第二文 殊執理窮詮難。維摩拂詮顯理答先明第一執理徵事難。又問空何用 空又問空執理。何用空徵事。若使理體不是空。可許却物作事空。 此室理體自是空。何須除去室中物。自下明舉事顯理答。答曰以無 分別空故空。以無分別空者。眾生不解理空故。言無分別空故空 者。故作事空用顯理空。令彼眾生尋事悟理。又復理空冥莫難知。 非詮不顯故將事空為筌用顯理空。是故除去室中物作事空也。自下 第二執理窮筌難。維摩拂筌顯理答。先明執理窮筌。又問。空可分 別耶。又問空執理可分別耶。窮筌。又問。理空可得以事空分別理 空耶。若使理空之外有事空。可許將事分別理空。理空之外本無事。云何以事顯理空。自下拂筌顯理。答曰分別亦空。能分別之事空亦是理空。眾生未解理空時。作彼事空分別理空若也。解彼理空竟即知分別亦理空。上來難訖。

自下尋其空處。又問空當於何求者。問此理何處求證。答曰當於六 十二見中求者。六十二見迷真。故起尋彼能迷得彼所迷。故於見中 求其空也。又復六十二見體即是空。以不離真妄辯真故也。餘又例 此可解。又仁所問何無侍者答上第二問無侍者。去問遠故重牒將 來。下明答辭。一切眾魔及諸外道皆吾侍也。此明直答。自下徵問 解釋。所以者何徵問也。菩薩侍者應是大童天子。所以乃說眾魔外 道為侍者何。下明解釋。眾魔者樂生死菩薩於生死而不捨外道者樂 諸見菩薩於諸見而不動者。解有兩義。第一義者。夫論侍者之法。 侍養師僧令師身體康利為義。菩薩法身所以康盛。由此天魔及諸外 道。良以菩薩起大悲慈化此眾魔及以外道令其斷惡行善。菩薩大悲 行成大悲成故法身休泰。故說眾魔及諸外道皆吾侍也。第二義者。 夫論侍者。隨逐師僧不離為義。今此眾魔及以外道常為菩薩大慈悲 心緣之攝化不相捨離。是故說之以為侍者。問曰。菩薩大悲緣念一 切六道眾牛。何故唯說天魔外道。答曰。解有兩義。第一義者。如 涅槃經說。譬如長者生育七子。七子之中一子得病。長者於子非不 平等。然於病者心則偏憐。菩薩如是慈念眾生平等如子。造過多者 大悲偏緣。造過最多莫過此二。是故說以為侍者。第二義者。今言 魔及外道者。唯取彼別行天魔別行外道通取一切眾生為論。一切凡 夫約惑收之莫過二種。一者愛。二者見。愛惑多者攝為天魔。見惑 多者攝為外道。是故說此天魔及以外道攝彼眾生無不皆盡。故此文 言眾魔者樂生死。外道者樂諸見蓋。應據此為義也。不捨者。不捨 牛死常隨教化。不動者。悲心堅固故言不動。上來兩問答顯彼維摩 大悲所依。亦即雙明實惠方便。

自下三問顯彼維摩病應非真。亦可。得言單明實惠。文中先問病 相。次問所在。後問病體。文殊師利言居士所疾為何等相者問也。 居十所病軀狀如何。故言何相。自下維摩答言我病無形不見。釋有 二意。一者若彰病應有。言我本無病為眾生故假現有病。假病之病 有何形相。二者若彰病實無。言我病本空何相可見也。自下文殊問 病所在。又問此病身合耶心合耶者。為身痛耶為心痛乎。問曰。維 摩已言我病無形不可見。何須更問身合心合。答曰。利根雖解能鈍 根未悟。又復雖說無形何妨與身心合。故須更問。下亦例知。維摩 答曰非身合身相離故亦非心合心如幻故。離者空也。身相本空何有 病合。此以無相性答也。心本不有。似幻而生。何有病合。此以依 他性答也。前言相離後言如幻者互為文也。亦可。身是分別性。是 故一向言離。心是他依性。是以說如幻。故攝論云。幻等顯依他說 無顯分別。此即彰病實無也。復次亦明病應有。非身合身相離故 者。身相理空病體應有故非身合。亦非心合心如幻者。心同幻無。 病隨應有故非心合。此彰病有。自下問其病體。又問地大水大火大 風大於此四大何大之病者。自下維摩答言非地大亦不離地大水火風 大亦復如是。約理無性解者。非地大明即大無病。亦不離地大者明 離大亦無病。約應有解者。非地大明病實無。亦不離地大彰病應 有。水火風大亦復如是。而眾生病從四大起以其有病是故我病。解 亦有二。約理無解者。眾生之病從四大起以眾生病故我現病。我應 病故即大亦無離大亦無。約應有解者。眾生之病從四大起我為眾生 所以現病是故我病。亦不離大也。上來八問問彼維摩身上事訖。

自下兩問問彼維摩所化眾生。前問慰喻。後問調伏。問曰。此之兩問有何差別。答。前問慰喻問彼十信已還成就有漏聞勳習已去箇中有疾實病菩薩。維摩大悲既為現病。云何安慰其心令其修道除病。後問調伏者。問彼十解初心已去迴向終心已還實病菩薩。并問初地已上金剛已還箇中菩薩。云何調伏其生斷惡修善行菩薩行。道理言之。維摩現病但為教化地前已還有疾菩薩。初地已上不須現病。今

約調伏為言。是故通說。前之慰喻即是波若經中善付囑菩薩。後之 調伏即是波若經中善護念菩薩也。問。差別義應如此。

文中先明慰喻。就慰喻中初問次答後結。爾時文殊師利問維摩詰 言。菩薩云何慰喻有病菩薩者問也。菩薩維摩詰等諸大菩薩。云何 慰喻有疾菩薩。此有菩薩者即是十住中實病菩薩。明維摩大悲既為 現病。云何說法安慰其心合其修行證理除病。問曰。維摩現病通為 教化凡夫小乘。云何此中唯問菩薩。答曰。現云意通為凡夫。然今 維摩意欲令人宗趣大乘故。是以今時就勝處說。上來文殊問訖。自 下維摩答。答中說菩薩行安慰其心。菩薩行者廣即無邊。要唯有 二。一者自利。二者利他。論其自利即自療病。語其利他即療他 病。為說此法合成有漏聞勳習斷。塞四惡道生引善道生。趣入無漏 究竟除病。論意如此。文中三對明自利利他。初有六問。約就觀解 以明自利利他。次有兩句。約就善心以明自利利他。後有三句。約 就行修以明自利利他。就前第一觀解之中。初有五句。明其自利。 末後一句顯其利他。前五句中初四句教觀煩惱明異聲聞。第五句教 其觀業明異凡夫。前四句中初之三句教生空觀。後之一句教法空 觀。前生空觀中教其破有為四倒并亦遮防無為四倒。文中但舉三 觀。不淨事觀故略不說也。維摩詰言說身無常不說厭離於身者。無 営觀也。說身無常者破其常倒。不說厭離於身者教異聲聞聲聞之人 雖知無常而厭而離身。今教菩薩知身無常不須厭離。即是遮其無為 倒也。餘句例然。說身有苦不說樂於涅槃者。明苦觀也。說身有苦 者。破其樂倒也。不說樂於涅槃者。異聲聞也。聲聞之人見身有苦 遂求涅槃不能外化故教異之。說身無我而說教導眾生者。無我觀 也。說身無我者。破其我倒。而說教道眾生。異聲聞。聲聞之人知 無我故捨化眾生故教異之。上來三句教生空觀訖。說身空寂不說畢 竟寂滅者。此之一句教法空觀。說身空寂正明理無陰體非有故身空 寂。不說畢竟寂滅者還異聲聞。聲聞之人身入涅槃謂為永滅。今教 菩薩雖得涅槃不永滅度常隨三有教化眾生。上來四句觀煩惱訖。自

下一句教其觀業。明異凡夫。說悔先罪而不說入於過去罪者摧也。 摧滅善法故名為罪。已作之愆稱曰先罪。追改不為故言說誨。而說 入於過去者明異凡夫。凡夫之人雖亦懺悔見有罪體落謝過去。今教 異彼。故言不說入於過去。上來自利。自下一句明其利他。以已之 疾愍於彼疾者。明利他也。總名第一約就觀解明慰喻訖。自下第二 約就善心以明慰喻。文有兩句。初明自利。後明利他。當識宿世無 數劫苦明自利也。當念饒益一切眾生明利他。自下第三約就行修以 明慰喻。文中三句。前二自利。後一利他。前二自利者。憶所修福 念於淨命即是以作之善。教其念將迴向勿生憂惱。常起精進者即是 未作之善。教其忍苦更修。自下一句教其利他。當作醫王療治眾病 者。明利他也。義在可解。上來三對自利利他合名第二維摩答訖。 自下第三結勸修學。菩薩應如是慰喻有疾菩薩令其歡喜菩薩者。維 摩詰等諸大菩薩應當如是依前所說慰喻彼實病諸小菩薩使稱其心故 令歡喜。上來慰喻訖。即是教彼十信位中實病菩薩為其說法令成有 漏聞薰習教學生法兩空觀厭伏人法二我執令其心喜故名慰喻。

自下次問調伏。文中有三。第一文殊問。第二維摩答。第三明說利益。文殊師利言居士有疾菩薩云何調伏其心者。第一問也。有疾菩薩者問彼十解初心已去乃至金剛已還箇中菩薩通名有疾。道理而言。地前菩薩直來之者受分段報有病事故名為有疾。初地已上實非有疾。然今約就煩惱以為疾故。初地已上有彼法執無明住地故。是以通名有疾菩薩也。云何調伏其心者。調者調令離過。伏者伏令修善。今時問彼十解已去菩薩云何修觀斷除煩惱令得身中究竟無病。故言云何調伏其心也。自下維摩答。答意者。教彼地前菩薩修加行智證取生空斷除人我。亦復教學法空之觀厭伏法我。初地已上教修根本無分別智證入本有法空真如斷除法我證二空故永除二我。我不生是名調伏。既□自調伏。復須利他。故亦教之修起大悲隨有攝化。論其答意義在於此。文中有二。第一明其所修。第二不住其中已下顯其所成。所修者修智修悲。所成者成不住道行也。就前所修

中文復有二。第一正明所修。第二結成調伏。就前第一正明所修 中。文有三對修智修悲。始從初文乃至應如是觀諸已來為第一對修 智修悲。又復觀身無常已下為第二對修智修悲。後云又復觀身身不 離病已下為第三對修智修悲。問曰。此之三對有何差別。答曰。若 依疏釋。四義明異。不能繁述。略舉一義。前第一對約就甚深空理 修智修悲。次第二對約就苦無常理明修智修悲。後第三對約身病事 明修智悲復。次更依別釋者。初對為上根人說。次對為中根人說。 後對為下根人說。就第一對中文有其二。第一正教智悲。第二結勸 修學。就前正教智悲中麁科有二。細分有四。麁科二者。第一明其 修智。第二是有疾菩薩以無所受已下明其修悲。細分四者。前修中 修小智及大智。後修悲中修小悲及大悲。故成四也。道理言之。修 小智時即修小悲。修大智時即修大悲。然說法家欲令智悲相異。是 故別說。此乃說之次第非行之次第也。就前修智之中文有兩分。第 一明修小智。第二得是平等已下明修大智。修小智者即當地前。修 大智者即在地上。就前修小智中文更有二。第一教生空觀。第二彼 有疾菩薩為滅法想已下教作法空觀。問曰。地前菩薩修彼小智。只 可作生空觀。云何亦作法空觀。答曰。地前菩薩十解初心斷彼見一 處住地。人我執盡證得生空。三愛住地但斷現行。論其種子。留而 不斷。從十解第二念已去學法空觀伏彼界外無明種子法執之心。是 即生空證得成就。若也法空修學未證。故地持論云。種性菩薩二障 清淨。若煩惱障斷故清淨一切智障者伏故名清淨。故知地前菩薩學 法空觀伏法執也。

就前生空觀中。第一就四大上破人我顯生空。第二又此病起皆由著我已下就五陰上破人我顯生空。問曰。何故約此兩處而說。答曰。良以眾生所計不同。自有眾生就四大上以起人我。自有眾生就五陰上起此人我。乃至十二入十八界亦如是如是。是故今時且約兩處破其別計。及至得彼無我觀時於四大上得知無我。不須觀陰。於五陰上得知無我。不須觀四大。又復前四大破其我相。後五陰上破其我

見。就前四大上作無我觀中。初作無相性觀。次所以者何已下明作 依他性觀。就前無相性觀中先明推因後正破我。維摩詰言有疾菩薩 應作是念今我此病皆從前世妄想顛倒諸煩惱生者。此明推因也。有 疾菩薩者取十信末後心正欲入十解初心。箇中菩薩應作是念者。推 因之心不云念相。今我此病皆從前世妄想顛倒諸煩惱生今我此病 者。我此病果及以病事從前世者。界內修道所斷煩惱名想倒也。顛 倒者。界內見道所斷煩惱名為見倒也。由此過去二輪煩惱發業潤生 <u>咸我現在病果病事。此即推因訖。問曰。本欲破我。何不直破。乃</u> 須推因。答曰。夫論斷病果者。要須斷因。其因既無。果自不起。 現在果法不可說斷。故下文言。但除其病而不除法。今計我者。於 彼四大果報之上計為有我。果報之法既不可斷。故須推因。第二義 者。今明菩薩欲作空觀從因。故當知是空。故論中云。因緣所生法 我說即是空。故須推因也。自下正明作無相性觀破其我相。無有實 法誰受病者。實法者。凡夫計我言自實是我體自在是我用。今明破 其我體。果報身者。從彼過去煩惱因生。何處得有自實之我。故言 無有實法。實我既無。誰當受病。故言誰受病者。自下明作依他性 觀。先徵後釋。所以者何微也。凡夫言現見有我。青黃赤白麻麥母 指。所以言無者。何自下釋。釋中舉彼四大示之令知無我。即是舉 依他性遺分別性也。問曰。夫論遺分別性要。須是緣空。無漏之觀 方能破我。依他性者乃是緣有即是有漏。云何破我。答曰。今言。 以依他性破其我者。此是觀前方便。未入觀前緣此四大得知無我。 正入觀時但緣於空不緣四大。藤蛇之喻可以准知。四大合故假名為 身者。觀別成總明身假有。四大無主身亦我者。觀別破總彰我實 無。攬彼四大以成此身。四大之中既無主宰。身何有我。上來約就 四大作生空觀破人我相訖。自下約就五陰作生空觀破其我見。文中 先明舉障後明翻障顯斷。又此病起皆由著我者。舉障也。亦是推 因。前約四大已觀無我。今就五陰復觀無我。是故言又此病起者。 五陰病果也。皆由著我者。明推因也。由我見故發業招生感此病果 五陰身也。故十地經云。以著我故世間受身處生。若離著我則不世

間受身生處生也。是故於我不應生著者。舉觀勸厭。是前病起由著 我故應當於我不生計著。上來舉障訖。自下翻障顯斷。文中有二。 初明無相性觀。當起法想已下次明依他性觀。既知病本即除我想及 眾生想者明無性觀。既知病本者知前著我為起病之本即除我想及眾 生想者。觀過斷除。我與眾生能招病果故名為本。教令斷却故言即 除。於五陰上別計神主名之為我。於五陰上和合計我名曰眾生。總 別雖殊。同是我見故齊名想。自下明作依他性觀。當起法想者。此 句是總。上無想性觀直於陰上破其我執。不示陰體。此依他性觀舉 陰示之令捨我執。但是五陰果報之法。何處有彼本住神我。勸捨我 見之心。教起陰法之想。故言當起法想。自下明別。別中初觀察五 陰。除其總我破眾生想。次又此法者已下觀察五陰除其別我破其我 想。就前文中應作是念。但以眾法合成此身者。觀別成總。明身假 有。起唯法起滅唯法滅者。觀別破總。明我實無。應作是念者。教 其依法起於觀心故言應作是念。但之言單以之言。用陰體非一故名 眾法。五陰眾法和合成身。推其體性不離五陰。是故生滅唯是陰 法。陰法之上何處更有和合眾生說起說滅也。自下觀察五陰除其別 我破其我相。又此法者各不相知者。觀察五陰也。前已破總。此更 破別。是故言又此法者五陰法也。各不相知者。計我之家謂彼神我 體。是神知名為知者。五陰之法從色至識次第觀之。□□□□故言 若不相知。自下正明除其別我。起時不言我起滅時不言我滅者。計 我之人於五陰中別執為我。五陰生時亦言我生。五陰滅時亦言我 滅。今觀陰法本無我故亦非知者。我與知者既其本無。誰分別言我 生我滅也。上來約就五陰作生空觀破遣人我。合名第一作生空觀 訖。即是十解初心直來菩薩四住之中斷見一處住地也。

自下第二明法空觀。即是十解第二剎那已去菩薩學伏界外有所得心加行智中學法空觀也。文有二別。初明舉障顯過。我應離之已下次明翻障顯斷。前舉障中初正明舉障。次明顯過。彼有疾菩薩為滅法想當作是念此法想者亦是顛者。此明障也。彼有疾菩薩者。彼取十

解第二念已去菩薩。為滅法想者。前生空觀緣法遣生。不破法體。 今法空中破其法體亦不可得。緣法之心名為法想。菩薩欲除故言為 滅。境界之法從心而生。但使斷心法自不起故言為滅法想。當作是 念此法想者亦是顛倒者。前人我執已是見倒。今法我執復是心倒。 倒義同前故言亦是。執五陰法為有定性。翻彼法空無所得理故名顛 倒。下明顯過顛倒者。是即大患者。此之心倒為過處故名大患。解 有多義。是大障故故名大患。咸大牛死故名大患。障大智故障大理 故障大位故障大果故大人斷故。具如此等大過患故故名大患。上來 舉障訖。自下翻障顯斷。文中初句正明翻障顯斷。第二問答伏斷方 法。我應離之者是初句也。云何為離者。既欲教我伏離法想。云何 方法而得離之。此即問訖。離我我所者明其答也。法執之相莫過二 種。一者是我。二者我所。計法有體名之為我。計法有用名我所。 教其伏斷。是故言離。云何離我我所者。此更進問我與我所。無始 執著云何可離。答云。謂離二法。我與我所二法上生。但離二法我 自不起。云何離二法者。此即進問二法之相。謂不念內外諸法行於 平等者。此明答也。一者内法。二者外法。外者生死。内者涅槃。 故攝論云。若應此法自性善故成內。若外此法雖復相應則成觳。復 次内者是根。外者是塵。於此內外執有定性及以作用。是故起彼我 與所。觀此內外寂靜無二不起體用。故言平等。云何行行平等者。 更問平等之觀何處行之。謂我等涅槃等者答也。我者生死猶是前 外。涅槃者猶是前內。於此生死涅槃之上觀之不二名行平等。所以 者何徵問。生死涅槃凡聖路隔。約何道理而言平等。自下釋之。我 及涅槃此二皆空者。我謂生死生死空故上等涅槃。涅槃空故下齊生 死。約此空理故言平等。以何為空者。進問空體。此中菩薩得其空 者。為是實性真如之空。為是假名緣和之空。答言。但以名字故空 者。得彼緣和空也。地前菩薩於彼一僧祇劫中聞佛言教說一切法 空。耳識聞聲引意識起引多道理。恒思量數數習之。生乃能遂薰本 識成空種子。無漏意識欲現行時。此空種子流入意識。於意識中有 空境界。當識心起知一切法緣和故有無性故空。緣彼名字成此空

故。故言但以名字故空。然此空境三性往收義通三性。從心變異是分別性。屬種子故是依他性。無相真故是真實性也。如此二法無決定性者。生死涅槃如此二法緣和故有無故空。無定性。上來明法空觀訖。合名第一修小智竟。

自下第二明修大智。上修小智斷其惑障。下修大智斷其智障。二障 不生是真調伏。又上修小智除分段生死。下修大智除變易生死。二 死不起是直療病。又上修小智即是地前證生空觀。下修大智即是初 地證法空觀。顯二空故究竟調伏。就修大智之中文有二分。初明舉 障。次明顯斷。得是平等無有餘病唯有空病者舉障也。地前菩薩假 教之中於一切法得。彼緣和故有無性故空。不見生死涅槃差別。故 言得是平等。唯只緣空不復著有。有病永忘故言無有餘病。說此空 法為破有病。有病雖除執空不捨。空不捨故空還成病。故言唯有空 病。問曰。為當唯緣空之心是病。為當所緣空境亦是病。答曰。兩 釋不同。若依南道師解。空心空境悉皆是病。所以然者。境由心 變。境不離心。心既是病。境亦是病。若也斷時唯斷其心。境自不 起。若依北道師釋。緣空之心是病。空境不病。所以然者。空境真 法何得是病。心緣於境橫起執著。故心是病。是故斷時唯斷其心。 不斷其境。雖有兩家。今依前義。上來明舉障訖。道理為言。此迴 向終欲入初地大有諸障。所謂界內見惑習氣三愛隨眠正之與習及以 界外最初無明住地漏業等。此中文略故不備□。今空病者。緣空之 心無漏業也。空病亦空者。此明翻障顯斷。本期說空。為彼有病。 有病既遣。空亦須除。故論云。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人著 於空。諸佛所不化。故言空病亦空。上來明修大智訖。即是從初地 已去乃至金剛已還總是修大智位。然今就難處作法故復且說初地心 也。合名第一修智已了。

自下第二明其修悲。問曰。眾行之中何故獨修智悲兩行。答。智悲 兩行攝眾行盡。是故偏明。論其修智即是自調。語其修悲即是調 他。論其修不住生死即異凡夫。語其修悲不住涅槃即異聲聞。論其修智得菩薩名。語其修悲得摩訶薩稱。論其修智依厭離九為心求一切智心。語其修悲依深念眾生心成。論其修智依律儀戒攝善法戒成。語其修悲依攝眾生戒成。論其修智成智德共斷德。語其修悲即成恩德。論其修智得法身共報身。語其修悲得化身。是故智悲遍攝眾行。就此修悲。文中還兩分。

第一明修小悲。即是地前。第二彼有疾菩薩應念我病非真非有已下 明修大悲。即是地上。就前小悲中先論其意後釋其文。論其意者。 地前菩薩直來之人修其小悲。小悲體相即是眾生緣及以法緣。悲以 緣彼所化眾生名眾生緣。悲心緣彼化眾生法名為法緣。然凡欲教化 罪眾牛。須要同彼六道眾牛受六道身方能攝化。若是地上諸大菩薩 神力大故遂能變化作六道身隨有攝化。地前菩薩神力小故不能化 身。若不教化復成破菩薩戒。然今菩薩即須用彼實惑業受六道身。 問曰。地前菩薩何處有惑。答曰。四住煩惱據彼地前菩薩神力並能 斷盡。欲將此惑潤業受生故有斷不斷。論其見一處住地。地前菩薩 並患悉斷盡更無遺餘。三愛住地留而不斷。三受現行亦斷不留。斷 現行故異彼凡夫。留住地故異聲聞也。將此三受隨眠煩惱潤彼無始 已來六道之業更加悲願之力。為此義故方為此義故方得受生六道教 化。然此菩薩因實惑業以受生。故入地獄中亦受輕苦。以受苦故揀 牛厭離。悲願力故還復入中。此即地前菩薩悲相如是。雖經文中分 為兩別。第一正明修悲。第二文殊師利是為已下明結歎顯勝。就前 第一正修悲中文次相生有其五。後是有疾菩薩以無所受者。此即第 一明自□受。有疾菩薩者十解第二剎那已迴向終心已還箇中菩薩。 此諸菩薩計其功能並能斷彼六道果報有受之身。故言以無所受。而 受諸受者。此即第二明為物現受。以慈悲故欲化眾生。是故現起六 道受身。故言而受諸受也。未具佛法亦不滅受而取證。此即第三明 受不息。未具初地已上佛法。終不滅此三有受身因於聲聞中道證滅 也。設身有苦念惡趣眾生起大悲心者。此即第四明依受生悲。明諸

菩薩在地獄中雖受輕苦念眾生故起大悲心不生厭離。言大悲者。實 是小悲通名大也。我既調伏亦當調伏一切眾生者。此即第五明依悲 起化。文中次第別有三分。此即第一明起化心。菩薩念言。我修智 故自利調伏更須修悲亦當調伏一切眾生也。但除其病而不除法者。 此即第二明知化官。病者是心法者是境。境有其妄。論其妄境從心 而生。但斷其心境自不起。故不除法。語其直境本不可斷。豈得言 除。故佛性論云。三性幾應知幾不應知。答曰。一切皆應知。幾應 斷幾不應斷。答曰。二性不可斷。一性可斷。分別性本無故不可 斷。真實性實有故不可斷。依他性緣和有故是以可斷。問曰。依他 緣和有可許。觀之得無生分別。一向無不應觀得無相。答曰。觀法 異斷法異。義如別解。為斷病本而教導之者。此即第三明其化相。 白下淮問。何謂病本謂有攀緣此答。病本攀緣者。心心取前境名作 攀緣。從有攀緣則為病本。但使有心則能起病故名為本。下問攀緣 之處。何所攀者。於何處所起此攀緣者煩惱病。謂之三界者答也。 於三界中有攀緣者。能起□□自下欲斷攀緣問取其法。云何斷攀緣 者問也。以無所得若無所得則無攀緣者答也。無所得者空也。教其 □作無相無生觀。觀心體空名無所得。心既無得。即無攀緣。攀緣 既無。何有病本。何謂無所得者。所得者進問無所得觀。依何而成 下答。謂二見亦有作本作。謂離二見義只相似。此明答也。不起二 見名無所得。何謂二見者進問二見之相。答言。謂內見外見是無所 者。內者是根。外者是塵。心緣此二名為二見。又內者涅槃。外者 牛死。緣此二故名為二見。教諸眾牛觀法無相觀相無牛。是故名為 無所得也。上來修小悲訖。自下結歎顯勝。先結後歎。文殊師利是 為有病菩薩調伏其心此明結也。自下歎修顯勝。先結說須譬喻。後 合譬為斷老病死苦。是菩薩菩提者。為斷眾生老病死苦是菩薩道 也。此即順彰有益。若不如是己所修治為無惠利者。若不如是兼斷 眾生者。病死者菩薩所行則無施惠眾之利。□□□彰有損。自下譬 喻。譬如勝怨乃可為勇者。如人自除□□□復能為他降伏怨敵。此 名勝怨。謂之為勇也。自下□□□□兼除老病死者菩薩之謂也。如

是菩薩自除老死兼□□□□老病死方是菩薩之稱謂也。上來明修小悲。

自下明修大悲。大悲者即是無緣悲也。文中有二。第一牒取無分別 觀為修悲之所依。第二作是觀時已下明依觀修悲。前牒無分別觀者 猶是前大智也。彼有疾菩薩應須作是念如我此病非真有眾生病亦非 真非有者。有疾菩薩即是初地已上菩薩。有法執故通名有疾。教發 起觀之心故言應作是念。自下正明依心起觀。如我此病非真非有 法。執煩惱名為此病。非真者有。非有者空。觀此病因。非空非 有。眾病亦非真非有。我病既然。眾生亦爾。不定是空。不定是 有。又真非者病相。非真。非有者病體。非有。問曰。何故牒此無 分別觀來有何意。答曰。欲修大悲要須得此無分別□□無此觀。悲 心緣有或生深著。由此觀故大悲隨有常化眾生而無深著。上來牒取 大智無分別觀以為修悲之所依訖。

自下第二正明依觀修悲。文復有二。第一明捨小悲。第二若能離此已下明修大悲。捨小悲中初正捨。次微問解釋。作是觀時於諸眾生若起愛見大悲即應捨離者。正明捨小悲也。作前真觀已。當身及眾生病非真非有之時。若更眾生愛之欲度者。如此大悲即應捨離也。自下徵問解釋。所以者何微問也。見有眾生愛之欲度。此是好行。所以即應捨離者何。下明解釋。論其意者。為彼地前愛見小悲有兩過失。是故須捨。若不捨者則不得彼無緣大悲。若無大悲。於彼眾生不能常化能離縛。為此義故是以須捨。文中為彼小悲出兩過失。初句明其小悲有不能離縛之過。次句顯彼小悲有不能常化之失。菩薩斷除客塵煩惱而起大悲者。此明小悲不能離縛。菩薩者初地已上□□。此中斷客塵煩惱得無緣大悲。然愛見悲乃是□□煩惱所攝。以是縛故是故須捨。客塵者所謂九種客□□隨眠貪。二隨眠嗔。眠癡。四極重上心貪瞋癈。五無明□□。六見道。七修道。八不淨地惑。此之九種淨心後起依他□心。是故名客塵。坌淨故名之曰塵。

此九之中六箇是界內惑。三箇是界外惑。道理為言。唯言前五攝惑品盡。但說後四攝惑品盡。但說後四攝惑品周。為分惑體及斷處差別故說九種。九種之中愛見大悲即通四種。謂隨眠貪隨眠嗔隨眠癡修道斷。為此義故愛見大悲不能離縛。自下明彼愛見大悲不能常化。愛見悲者則於生死有疲厭心者。愛見之悲用彼惑業愛身教化。惑業受生故身有輕苦則生疲厭。生疲厭故於生死中不能常化。為此義故所以須捨。上來捨小悲訖。

自下正明修大悲。大悲中文還□□。初之二句明無大悲有常化之 益。第二句已下明無大悲有□□之益。若能離此無有二疲厭者。此 明常化□□若能離此愛見之悲。得彼地無緣大悲。變化受身隨□六 道教化眾生。雖在三塗而無苦觸。常能攝化□□無疲厭。自下第二 明無大悲有離縛之益。文次相□有其五段。第一明自無縛。第二能 解他縛。第三引說證成。第四諸勸捨縛。第五明縛解之相。文相可 知。不勞解釋。就第五縛解。於中文別有二。第一問。第二答。答 中更二。初約定明縛解。次約惠明縛解。貪著禪味是菩薩縛者。此 下約定以明縛解。此即明縛。得禪樂著故名貪著禪味。隨禪而牛不 肯外化故名為縛。以方便生是菩薩解者。此明其解。雖得禪定不隨 禪生依有攝化故名為解。自下第二即是約惠以明縛解。文有兩分。 初立四章。次何謂以次第依章解釋。又方便惠縛者。一章問。有方 便惠解者兩章問。前約定已明縛解。□□□□□明縛解故是以無。 又無方便者。未得地上□□□□□也。惠者即是地前加行智惠。縛 者此加行智□□□上無緣悲故。於空樂著為空所縛。有方便者。得 彼地上□□□惠者即是地上無分別智。解了無分別智由有無緣 □□□□著常隨三有教化眾生不為空縛故名為解。問曰。此一對縛 解者。誰是解縛。誰是所縛。誰是解縛人。答曰。空是解縛。惠是 所縛。方便是解縛人也。無惠方便者。第三章門。有惠方便解者。 第四章門。無惠者。未得地無上分別智。方便者。是地前愛見悲 也。縛者。此愛見悲未得地上根本智。故在生死中滯著三有。為有

所繫故名縛也。有惠者。得彼地上無分別智。方便者。即是地上無 緣大悲。解者。無緣大悲由得地上根本智故在三有中而不滯著有不 能緊。是故名解。問曰。此縛解一對誰是能縛誰是所縛誰是解縛 人。答曰。有是能縛。方便是所縛。惠是解縛人。復次惠有兩種。 一無方便惠。二有方便亦有□□□□便。二有惠方便。若無方便縛 於菩薩。若有惠方便□□上來立四章門訖。自下次第依章解釋。一 一釋中皆有□□初問次答後結。就釋初章中何謂已下問也。謂菩薩 以謂愛□□□佛士成就眾生釋無方便。於無相無作法中而自調伏 □□□以而不解。是名下結。第二章中何謂下問也。謂不以愛 □□□□佛土成就眾生釋有方便。於空無相無作法中以自調伏釋 惠。而不疲厭釋解。以此准前前縛中亦應釋言而有疲厭。所略故 也。是名下結。第三章中問謂也。謂菩薩住貪欲嗔恚邪見等諸煩惱 釋無惠。而殖眾德本釋方便。縛者略而不解。是名下結。第四章中 何謂也。謂離諸貪欲嗔恚邪見等諸煩惱釋有惠。而殖眾德本釋方 便。迴向阿耨菩提釋解。以此准前前縛中亦應言不解迴向阿耨菩提 前略無也。是名下結。上來總名第一約就甚深空理以明修智修悲。 亦是為上根人說法訖。文殊師利彼有疾菩薩應如是觀諸法者。此一 句總結勸修。 自下第二又復觀身。身無常苦空□□□□苦無常理以明修智修悲。 亦是為中根人說□□修智後明修悲。 第三云又復觀身。身不離病已下□□□□事等以明修智修悲。亦是 為下根人說法。先明修智□□□文相易見。不具解。合名三對修智

自下明其所成。由前修智及修悲故遂得成於不住道行。由修智故不 住生死。由修悲故不住涅槃。自下文義亦皆易解。如疏中釋 不思

修悲。文義□□□□成調伏。文殊師利有疾菩薩應如是調伏其心者

□□□問言。有疾菩薩云云何調伏。如我向說。修智修悲是名菩薩

調伏義。上來總名第一所修文訖。

議品者。經中亦名不可思議。通而言之。唯是一義。別而言之。非
不差異。異相者。據真望妄。真外無妄。既不有望。亦無對之真心
言寂。故名不思議。據妄望真。妄外有真。妄外之真情緣叵及。名
不可思。□言靡逮□不可議。餘義如疏廣說。前問疾品離過行中明
其所修。不思議品離過行中顯其所成。故此品來。就此品中文有
□□□□□子念座維摩身現不思議德。第二舍利言亦□□□□下因
身子讚歎維摩□宣不思議事。第三是時大□□迦葉傷歎維摩辯出不
思議人。就初段中文復有□□□明念座。第二維摩教訶。第三為其
取座。爾時舍利□□□□□□有床座作是念斯諸菩薩大弟子眾當於
何座者□第一申子念訖。念座者。由前室空故興。若不空室。念此
□□燈王妙座無由得至。問曰。何故舍利弗數數生念。答曰。此經
陶練聲聞令其厭小忻大。聲聞之中舍利弗者智惠第一。明其念即被
訶。知彼聲聞不及。申子智惠尚被訶嘖。令其餘者自鄙狹劣忻求大
乘。又復申子聰明第一。不念即已。念必顯法。為此義故數數生
念。自下第二明教文中有二。第一正舉教訶之辭。第二說是已下明
說利益□舉□訶。夫求法者已下次明教也。訶解就教之中□□□□□
一正教是故已下總結。就正教中文復有二。第一□□□□□捨相。
第二所以者何已下明有相者非真□□□□□□□中文復有二。初明
捨染相。次唯舍利□□□□□□□□□□□□□□□□□□□□□□□□□□□□□□□□□□□□
者。法空理□□□□□□□□□□□□□□□□□□□□□□□□□□□□□□□□□□□□
□□□□□■解不容言路。就彼第二明有相者。非求法□□□□□徵
問。所以求法齊捨染淨之相者何下有十句□□□□釋十句經文攝為
五對。初有兩句。一對明有淨相者非真求法。後有八句四對明有染
相者非真求法。就前淨相一對之中。初句明法生情有情取者非求
法。後句明法出相有心者非真求法。前句即離淨心。後句即離相。
法無戲論者正明法出情。四智非實事同戲論。真中離此。是故言
無。若言我當見苦斷集滅證修道。是則戲論非求法也。此明有情取
者非真求法。此之□明離淨心訖。自下一句明離淨相。唯舍利弗法
名寂滅者。此明法離相。安立諦中四諦生滅名為不□□□諦離此四

相故稱寂滅。若行生滅是求生滅□□□此明有相心者非真求法。四
諦之中□□□□□□□□□□□□□□□□□□□□□□□□□□□□□□□□□□□□
□□□□□□□□明有淨相者非真求法。自下八句四對□□□□□□□□□□□□□□□□□□□□□□□□□□□□□□□□□□□□
真求法初有四句兩對。明離數法。次□□□□□離心王。前離數法
中初兩句一對。明離貪□□□□□明離惠數。離貪之中前句無能緣
心。後句□□□□法名無染者。貪心愛著名之曰染。真中□□□□□
無此明法出情。若染於法乃至涅槃。是則染著非求法也。若染於法
染世諦法。乃至涅槃染真諦法。此明有情取者非真求法。自下一句
明離貪境。法無取捨者。貪所緣境好者取惡者須捨。真中離此。故
無取捨。此明法離相名取捨法。是則取捨非求法也。此明有相心者
非真求法。自下兩句明離惠數。前句明離惠心。後句離惠所緣境。
法無行處者。惠心取□□□□□處真中無此故無行處。此明法出
情。若行□□□□行處非求法也。此明有情取者非
□□□□□□□□□所緣境法無處所者。境界之
□□□□□□□□□法如理中離此處所。是以言
□□□□□□□□□□所。是則著處非求法也。此明有心者
□□□□□□□□□□□□□□□□□□□□□□□□□□□□□□□□□□□□□□
□□□□□□□明離七識八識心王。後兩句一對明離
□□□□□□□□對中。前句離能緣心。後句離所緣境。法名
□□□□□□□□那識。依舊來解。是人我相。今時新義通法我相。
阿梨耶識亦通人我法我之相。法空理中離此識相。故名無相。此明
法出情若隨相識。是則求相非求法也。此明有情取者非真求法。自
下一句離所緣境。法不可住者。□□□□□為識。所託名之為住。真
中離此故云不可。此明法出相。若住於法。是則住法非求法也。此
明有相心者非真求法。自下兩句一對明離六識心王。前句離能緣
心。後句離所緣境。法不可見聞覺智者。眼識隨生見。耳識隨生
聞。鼻舌身三識隨生覺。意識隨生知。法空理中此六識相並非所
□□□□□□□□□□□□□□□□□□□□□□□□□□□□□□□□□□□□□□
□□□□□□□□□□□□□□□□□□□□□□□□□□□□□□□□□□□□□□

□□□□□□□□□□□□□□□□□□□□□□□□□□□□□□□□□□□□□□
□□□□□□□□□□□□□□□□□□□□□□□□□□□□□□□□□□□□□□
求法□□□□□不名求法。上來總名教訖。
自下是故舍利□□□□□□切法應無所求者。總結勸修。下復明說
□□□□□□□得十解。初心生空法眼淨也。
自下第三明維□□□□□□座。問曰。維摩何不直為取座先須教
訶。答曰。燈王□□□不思議諸佛境界。若不先訶有所得心令其捨
□□□□無所得觀令其行善自分因立燈王座□□□□□□□此義故先
須教訶也。就取座中文分五別。第一維摩問文殊座處。第二文殊言
東方已下示其座處第三於是長者現神力已下明取高座來入其小室。
第四諸菩薩大弟子已下明大眾驚訝。五爾時維摩詰文殊已下命眾令
坐。文相易見。不勞細解。問曰。十方妙座維摩足知。何不直取
□□文殊。答曰。欲明寄實不思議德□□□□□□□□□□□調維摩隨
近化作。今問文殊。文殊實□□□□□□□高座極遠能取將來故知
維□□□□□□□□□□□□□□□□□□□□□□□□□□□□□□□□□□□□□
□□□□□□□利弗已下次命聲聞。就命聲聞中□舍利
□□□□□□井不能坐。第三教其禮佛第四明其禮□□□□□□利
弗大德羅漢神通具足。何故不能坐得□□□□□是世間事坐。舍利
弗不啻能坐。良以此座燈王如來□願力之所成就。非是小乘神通境
界。故不能坐。由禮□□佛神力方始得坐。上來因身子念座維摩
□□□□□□□□□□□□□□□□□□□□□□□□□□□□□□□□□□□□□□
□□□□□疏科釋。有人作問難言。芥子納須彌。既是不□□□□芥
子亦是不思議。以不答言須彌納芥子非□□□□□□言芥子納須
彌。得是不思議。須彌納□□□□□□□亦可促一劫為七日。可是
不思議□□□□□□□□□□□□□□□□□□□□□□□□□□□□□□□□□□□□
□□□□□□□□□□□□□□□□□□□□□□□□□□□□□□□□□□□□□□
簡並對者。如芥子納須□□□□□□□□。

####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 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 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 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 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 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 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 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e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 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 前往捐款

####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50468285

戶名: 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 <u>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u>

##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